

我国农民

兼业发展

规律初探

丁建中

在农民兼业问题上,我国学术界曾出现过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农民兼业已得到普遍的发展”,兼业化“是历史的必然”^①;另一种观点认为“农民兼业化是一种可以左右或暂时的社会经济现象,并非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②。笔者认为这两种观点均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观点的持有者没有对兼业现象存在的空间范围和时间范围作出基本划分,没有认识到农民兼业发展的不均衡性和阶段性,也就无从把握兼业现象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发展、消亡的规律,因而也就不能为制定正确的兼业发展政策提供依据。因此,全面、深入地探讨农民兼业问题是必要的。本文即对兼业成因、兼业发展的非均衡性、阶段性以及引导兼业发展的政策作一粗浅的探讨。

一、兼业成因——农民兼业现象伴随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演变而产生

在完全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农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自耕自织,自给自足,没有农外择业的向往和冲动,也没有二、三产业可就、可兼。当然,这是指纯粹的情景。即使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封闭的自然经济也已向半封闭的小商品经济转化。个体手工业、小作坊以及有别于现代的服务业已存在于大城市、农产品集散地及邻近地区,因而零星的,小量的,特别是居住在城镇郊区的农民的兼业现象已经产生。不过,

在“以农为本、工商为末”的封建社会,除破产或少数能工巧匠外,农民是不可能通过兼业走向自主择业前提下的非农专业的,他们的最后归宿依然是土地(务农)。

我国解放初期,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农民一边躬耕,一边寻找农外经济来源,兼业现象在靠近城镇的地带呈发展之势,并且相当一部分人从兼业队伍中游离出来,最后成为跳出农门的工人或其他职业人员。其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国家建设大工业的需要,一方面是排斥商品经济的产品经济模式还未形成。到了“人民公社化”时期,农业生产“以粮为纲”,商品性生产和经营受到排斥。农民与非农民泾渭分明,城市与乡村壁垒森严,农民兼业受到抑制和压制,农民务工经商被斥为“不务正业”、“资本主义倾向”。只是到了70年代中后期,部分地区创办乡村工业,才不得不允许半工半农的兼业现象“合法化”。但在大部分地区,农民兼业仍受限制,况且农民也没有多少外业可兼。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农民从“产品经济”下被动的客体,转变为商品经济下能动的主体。伴随着农业大发展而形成的资金积累,千万个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在广袤的大地上破土而出,千万个农村集镇在农民脚下诞生。农村二、三产业方兴未艾。在商品经

① 见兰益江:“从日本农民兼业化看中国农民兼业化趋势”,《农业现代化研究》1987年第1期。

② 见陆一香:“农业生产专业化是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兼与兰益江同志商榷”,刊《农业现代化研究》1988年第1期。

济大潮的裹挟下,一批批农民走出农田,走出村社,有的跨县,有的跨省,有的跨出国门,寻求农外职业;而更多的是在附近镇、村打工、经商、搞建筑和其它服务业;同时也兼顾农田必不可少的作业,如播种、收割等。

通过对社会历史和农业特点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农民兼业的基本动因,源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农业资源(尤其是土地)的稀缺性和农业收入的不稳定性。生产季节性导致农业劳动力季节性剩余(相对剩余);土地的稀缺性导致因人口过多发生的农业劳动力失业性剩余(绝对剩余);农业收入不稳定性——年成丰歉、价格涨落及比较效益高低——又引发农民寻求农外替补收入的压力。农民兼业的外部条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致社会已形成明确的行业分工,出现如工、商、建、运、服务等非农行业,并且这些行业除专职人员外还需要临时性、季节性的劳动力填补岗位空缺。

可见,“剩余”、“压力”、“空缺”是形成兼业的充分必要条件。人口、土地、产业政策等因素可从量的方面影响三个条件的强弱,从而间接影响兼业现象。比如,日本人多地少,并长期实施保护农业政策,兼业化水平多年来居各国之首,70年代末兼业户比重高达87.5%;而美国、原联邦德国、法国等国相对地广人稀,70年代中期兼业农户比重分别为54.3%、54%、25%。我国农业改革时间虽短,但有相似于日本的因素,1988年兼业农户比重已达51.6%。^①其他国家(除个别城市国家外)到目前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农民兼业现象。所以,农民兼业不是一个局部现象,也不是一个短暂的经济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就其总体来说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以其没有永恒性断言其没有必然性是没有道理的。况且必然的东西并非就是永恒的东西。

二、兼业发展的非均衡性——我国从东部到西部农民兼业水平随生产力发展水平而递减

我国幅员辽阔,东部、中部、西部三大经济带农业生产条件差异很大,农用机械装备、农业技术应用水平档次不等。在东部发达地区(如苏南、上海郊县等)正在用技术、资金密集型农业取代劳动密集型农业,而西部不发达地区还残存着“刀耕火种”的原始劳动方式。西部地域最广,劳均耕地最多(3.7亩),第一产业劳力比重最高,但农业总产值和劳均产值却最低。与农业相对应的二、三产业水平差距亦很大,1988年全国农村二、三产业总劳力8610万个,东、中、西分别占50.9%、31.7%和17.4%,二、三产业产值分别占65.1%、24.7%和10.2%,东部是西部的6倍多。由此相适应,农民兼业水平从东到西也呈梯度递减。如果我们以第一产业劳动力中,有非农收入的农户为第一类兼业户,而以农村二、三产业劳动力比重表示第二类兼业户(非农收入

1991年底东部、中部、西部三大经济带有关数据对比表

地区	农村总 劳动力 (万人)	农业 劳动力 (万人)	农业 劳动力 比重	二、三产 业劳动力 比重	农村社会 总产值 (亿元)	农业 总产值 (亿元)	二、三产业	
							总产值(亿元)	比例
东部	14668.4	10207.7	69.59%	30.41%	10787.27	3676.49	7110.78	2.91
中部	14723.9	12163.0	82.60%	17.40%	4935.32	2492.2	2443.12	1
西部	13700.2	11815.6	86.24%	13.76%	3281.5	1988.34	1293.16	0.5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2》

为主)的比重(这在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情况下是基本准确的),则东、中、西部二类兼业户比重分别为31.64%、19.55%、12.25%,东部比西部约多20个百分点。如果再以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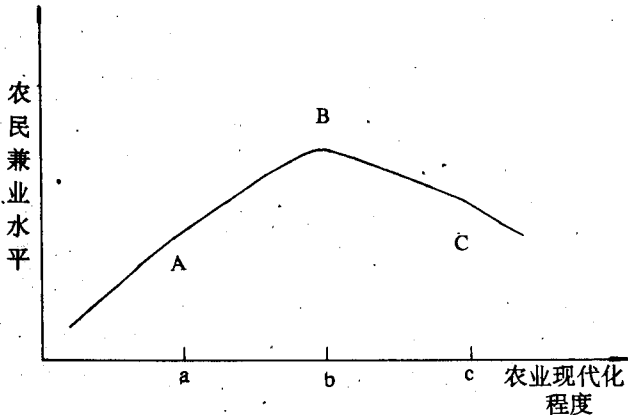
^① 黄林:“国外两种不同农户兼业化道路的启示”,载《社会科学动态》1991年第8—9期。

部最发达的苏南、上海郊县等与西部最贫困地区相比,差距就更大,前者二类兼业户约占总农户的65%,后者尚不足5%。

由上可见,“我国农民兼业已得到普遍发展”之说不符合实际。

三、兼业发展的阶段性——农民兼业发展在农业现代化推进过程中将发生趋势转换

农民兼业水平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并不是直线上升的,而是在一定时期之后发生趋势转换(参见左图)。



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农民兼业发展随着农业现代化程度的提高,表现出固有阶段性。即农业现代化向前推进的前期(如图示 ab 段),农民兼业水平随着农业现代化程度的提高而提高,而当农民兼业水平达到其最大值(图示的 B 点)以后,就随着农业现代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而下降。或者说,在农业现代化的后期,要求兼业农户作双向分化,或转为专业农户,或转为离农户。原联邦德国 1976 年总农户为 89 万户,专业农户 41 万户,占 46%,兼

业农户 48 万户,占 54%,到 1986 年总农户为 71 万户,专业农户与兼业农户各占 50%,兼业农户绝对数下降了 12.5 万户。日本虽是兼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但也同样表现出兼业发展的阶段性:80 年代前,兼业水平从低到高逐渐上升,80 年代已开始缓慢回落,1980 年兼业农户 406.7 万户,占 86.6%,1987 年兼户降到 365 万户,占 85.3%^①。

农民兼业水平先升后降,或者说农民兼业发展从上升趋势转换为下降趋势的机理是什么呢?考察一下兼业形成的三个条件——“剩余”、“压力”、“空缺”的变化轨迹就明白了。

农业劳动力剩余存量的变化轨迹是:前期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而逐渐增加,后期则随着二、三产业的发展和农业机械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而趋向减少。道理很简单:前期既有大量绝对剩余(失业性剩余)劳动力被挤出农业,还有大量的相对剩余(季节性剩余)劳动力期望满负荷就业,而后期,越来越多的绝对剩余和相对剩余劳动力被不断扩张的二、三产业(由农业的发展所推动)所吸纳,农业机械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又使季节性剩余逐渐减少,因为高度机械化打破了农忙农闲的界限,不同季节农业用工量的波动幅度趋平。而非农职业岗位“空缺”的变化轨迹是:先随着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扩张大量增加,后随着资金、技术密集型对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替代而趋向减少。农民寻求非农收入的“压力”,前期随着二、三产业迅速扩张而增大(这一阶段,农业经营规模偏于狭小,集约化程度不高,农业比较效益偏低),后期又随着非农产业对农业的反哺和农业自身的逐步现代化而减少(农业的经营规模、集约化程度大大提高了农业收入)。既然形成兼业的三个基本因素的变化轨迹均是先趋于上升后趋于下降,那么三个轨迹的叠加就自然造成农民兼业发展趋势在农业现代化进程后期的逆转。

从我国实际情况看,中西部广大地区,自然经济成份仍占不小的比重,农业机械化水平很

^① 《当代世界经济实用大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285页,355页。

低,兼业水平也很低,在这里,小规模兼业经营发展阶段不可逾越。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商品经济成份高,农业生产正从半机械化向基本机械化发展,因此,农民兼业水平还会进一步提高,只是苏南、上海等最发达地区,正处于兼业趋势转换关头——一部分农户的非农收入足以维持生活后对农田粗放经营,甚至抛荒或离农(这在土地集体所有的情况下是难以避免的),也正因为如此,一部分农户要求成为专业大户,向农业现代化的目标迈进,而另一部分农户将成为离农户。

四、我国引导农民兼业发展的基本政策——“因势利导,因地制宜”

农民兼业发展的非均衡性和阶段性,要求我国采取有弹性的政策,而不能简单化,用僵硬的模式强加在不同的区域经济之上。

1. 在最发达地区,其基本政策应是引导兼业农户作双向分化(实现完全的职业分化)。兼业农户既可发展为规模经营的专业农户,也可实现离农。近年来,苏南农业现代化试验区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试验表明,相当数量的兼业小农户完全可以转变为规模经营的专业农户。据苏州市对135个经营规模在30亩以上的经营单位(通过合并责任田)的调查,种田专业大户占72%(股份合作农场和个人经营的企业占7.5%,村办和厂办农场占19.4%)^①。另据试验区33个示范村中71个规模经营单位统计,劳均纯收入3415元(1988年),比当地务工社员高出一倍。这些专业户既实现了充分就业,又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一部分兼业农户的实现离农问题,因牵涉到口粮供应及土地流转等问题,目前还有一定难度,但可以预期,随着粮食供应逐步市场化和发达地区社会保障体系(尤其是待业、养老保险)的逐步健全,那些靠非农收入足以维生而离农愿望又相当强烈的兼业户,就会在没有后顾之忧的情况下,将最后一小块口粮田也归并给种田能手。近期内,经济发达地区可以试行让渡土地经营权的办法,将土地归并给种田专业户经营(政府和村经济合作组织对专业户给予必要的扶持),让渡的补偿问题由双方协议解决;也可以试行土地参股的办法,将土地归并给专业承包或者合伙经营者,口粮等问题仍协议解决。总之,最发达地区采取各种适宜的改革措施,可在全国先割掉兼业经营这个小农经济残余的尾巴。

2. 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其基本政策应是在加快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进一步开拓二、三产业,为更多的农民创造兼业条件。目前,这一广大地区,农业产值仍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大头,农村非农产业从总体上看还未到急剧扩张阶段,乡(镇)村企业星星点点——1988年西部地区每平方公里乡村企业数才近0.04个,不到东部地区的1/17——未汇集成具有高辐射力的企业群体,因而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还不小,农村多数兼业户还是第一类兼业户。因此,在这里主要的仍是利用资源优势,通过农业、建筑业聚集资金,在城镇和邻近区域兴办资源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以扩展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吸收地带,让更多的农民有农外兼业的机会,让更多的第一类兼业户转为第二类兼业户。这里,切忌超越农民兼业发展的阶段,采取冒进政策。须知,兼业经营仍是该地区逐步转移剩余劳动力的主要渠道,而从发展的眼光看,现在一定量的小规模兼业经营正是为将来的专业化规模经营积蓄能量。农民兼业不经过充分发育和发展是不会消亡的。为强制推行专业化而对农民兼业采取遏制政策,注定要失败,因为欲速不达,反而会延缓了农民兼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有机进程。

(作者工作单位:中共江都县委农工部)

^① 蒋继奋,“苏南土地适度规模问题浅议”,刊《农业经济问题》1989年第7期第30—31页。